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841號

上訴人 葉金鳳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孫泉森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萬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13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法官 張婷妮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